

公司代码：603678

公司简称：火炬电子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一）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三）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四）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五）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六）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七）火炬国际有限公司；（八）雷度国际有限公司；（九）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十）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十一）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十二）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十四）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十五）泉州紫华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十六）泉州紫华投资有限公司；（十七）泉州紫京投资有限公司；（十八）南京紫华电子有限公司；（十九）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二十）南安紫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6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2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筹资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子公司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调整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描述。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含 500 万)~1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3.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 4. 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6.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7.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重要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3.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重要业务制度或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6.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4.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一般业务制度或执行存在缺陷； 6.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及时有效的纠正措施，使风险达到可控，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完成上一年度一般缺陷的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落地执行，针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2023 年，公司将对现有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职责权限等进行了梳理、提炼和优化，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蔡劲军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